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5-074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秋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姚浩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姚浩杰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姚浩杰先生的任职资格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姚浩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姚浩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张秋生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姚浩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职业操守、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姚浩杰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姚浩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姚浩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原吉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原吉刚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原吉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原吉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